

郟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揽方）：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

签订地点： 委托单位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我县需搭建本级“多测合一”平台。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依据

1.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20〕5号）；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2013）；
9.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
11.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2008）；
1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15.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项目总价款：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小写 ¥14650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 保证本项目成果在乙方部署时所需的软硬件及网络等条件到位；
5.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协助乙方测绘队伍能顺利安全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于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10日内组织队伍进入现场作业；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审定后的技术设计书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实施作业，并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

1. 完成工期：

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提交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郟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设计书；
- 2) 郟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技术总结；
- 3) 郟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项目标准规范；
- 4) 其他相关文字成果。

(2) 数据库建设成果

业务运行、成果数据、项目管理库成果。

(3) 软件成果

“郟县“多测合一”平台搭建平台一套。

第七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通过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验收，验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总价款价税合计为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 小写 ¥1465000。

3. 工程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乙方应完成全部开发、调试、上线等工作, 并提出验收申请, 在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按照县税务局、财政局相关要求完成支付手续, 并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0%。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 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延误天数,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 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多测合一”服务平台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

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 郑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向东（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秦宝顺（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
	邮政编码：	揽	街 46 号 B 区 007 号
	电 话：	方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		电 话：16696953929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秦宝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 柏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52001040003829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8日